

## 桃園市立圖書館自106年1月13日至2月13日止受理「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嬉玩擊s活動補助案」申請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/19 13:00:2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104年6月9日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市圖行字第1040002242號令修正發布「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嬉玩擊s活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申請日期：106年1月13日至2月1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逕送或郵寄掛號至桃園市立圖書館圖資管理組胡小姐 收（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），並請註明申請「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嬉玩擊s活動補助案」。

四、 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 設籍本市之文學嬉玩擊s活動者。

（二） 本市立案之出版事業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文學及藝文相關團體、法人。

（三） 非設籍本市之個人或非於本市立案之事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，而其申請計畫有助於推廣本市文學嬉狀 坻悻C

五、 其他說明：

（一） 申請者須檢附完整計畫書（含計畫說明、期程、自籌款及補助款經費分配等項目）。

（二） 所有申請項目預算應符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各項規定，不得浮報申請預算。

（三） 申請出版者應檢附至少3分之1之完成作品供檢視，倘有過去作品，也應提供作為參考。

（四） 辦理本補助審查案時請申請者親臨現場進行簡報說明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 相關申請表格及文件，請至桃園市立圖書館網站>規定說明>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嬉玩擊s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下載（<http://www.typl.gov.tw/ct.asp?xItem=173275&ctNode=1386&mp=1>）。